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为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传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07,2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报告了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回顾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思路。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

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1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董事长王为传先生、董事苏宁东先生、董事韩二明先生、监事会主席蔡家余先生、职工监事徐亚玲女士根据各自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薪酬。董事钟铭先生、董事秦艳女士、监事张玲艳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0】万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原料采购、环保投资、生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该项行为可以解决子公司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6）。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18 年、2019 年年报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 编号：2021-008)。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定向发行 5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10,100,000.00 元，公司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7,29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倩怡、瞿亚丽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